

<<中国遗产税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遗产税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5885134

10位ISBN编号：7505885138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

作者：禹奎

页数：2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遗产税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有以下结论 (1) 财产代际转移占整体财产积累的较大的份额, 财产遗赠对财产不公的贡献度是值得关注的。

中国已经有富裕人士的财产开始进入代际传承阶段, 随着时间的推移, 财产遗赠对中国财产集中的影响也会越来越大。

(2) 遗产课税对减少财产分配不公和刺激慈善捐赠是有积极作用的; 中国的财产代际转移也将提高财产分布的不公平程度, 在中国开征遗产税也将改善分配的状况, 对慈善捐赠的引导和鼓励作用也不容忽视。

(3) 遗产税对储蓄和劳动供给的影响效果是不确定的, 负面影响是被夸大的了。
基于中国当前的储蓄、资本积累和劳动供给状况, 遗产税不会对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4) 遗产税虽然可能对纳税人行为选择造成一定程度的扭曲而影响经济效率, 但这些负面影响是可以通过税制要素的选择来抵消和减轻的; 而且在个别方面——比如对人力资本投资——应该是存在提高效率 and 公平程度的正面影响。

(5) 对遗产课税的经济分析, 不能作为判断遗产税优劣的全部依据; 还应把基本价值判断引入到研究范围, 只有满足了基本价值判断, 经济福利的改进才能被视为社会福利的增加。

<<中国遗产税研究>>

作者简介

禹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博士。
曾在税务征管一线工作多年，现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系任教。
长期关注和研究我国税收理论和实务问题，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中国遗产税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	1 本书写作的缘起	2 国内外研究现状：文献述评	2.1 国内研究现状	2.2 国外研究现状
3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3.1 研究思路和论文结构	3.2 研究方法	3.3 研究创新与局限	
第1章 遗产课税的理论依据	1.1 文献综述	1.1.1 国内文献综述	1.1.2 国外学者对遗产税的态度	
1.2 理论依据的规范分析	1.2.1 遗产课税的依据	1.2.2 遗产课税的原因	1.2.3 遗产课税的基本价值判断	1.2.4 小结
第2章 分析起点：财产无偿转让状况和动机	2.1 财产无偿转让状况研究	2.1.1 美国财产无偿转让状况的研究	2.1.2 小结	2.2 财产无偿转让动机研究
2.2.1 遗产课税效应分析框架的说明	2.2.2 利他动机	2.2.3 交换动机	2.2.4 偶发遗赠	2.2.5 基于中国国情的分析
第3章 遗产课税的财政收入效应	3.1 遗产课税和财政收入概况	3.1.1 当前各国遗产税收入状况	3.1.2 影响遗产课税收入功能的因素	3.2 遗产课税与生前赠与
3.2.1 遗产课税与生前赠与的理论分析	3.2.2 遗产课税与生前赠与的实证研究	3.3 遗产课税与资本利得	3.3.1 资本利得及其课税的效应分析	3.3.2 遗产课税与资本利得的理论分析
3.4 基于中国国情的分析	3.4.1 税源分析	3.4.2 对其他税种的影响	第4章 遗产课税的再分配效应	4.1 遗产课税和财产再分配
4.1.1 贫富差距的表现和形成	4.1.2 遗产课税如何进行财产再分配	4.1.3 再分配效应的实证分析	4.2 遗产课税与慈善捐赠	4.2.1 慈善捐赠与社会公平
4.2.2 遗产课税对慈善捐赠的刺激	4.3 基于中国国情的分析	4.3.1 财产代际转移的效果	4.3.2 遗产课税的再分配的直接效果	4.3.3 遗产课税与慈善捐赠
第5章 遗产课税的超额负担：储蓄和劳动供给效应	第6章 遗产课税的其他效应分析	第7章 中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分析	第8章 中国遗产课税的政策选择	第9章 中国遗产税的开征准备
参考文献	后记			

<<中国遗产税研究>>

章节摘录

第1章 遗产课税的理论依据1.1 文献综述1.1.1 国内文献综述通过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对“遗产税”做主题搜索，王贞韶的《我国应当建立遗产税制度》是较早涉及遗产税课征理论依据的文献。

他总结国外关于遗产税课征的理论依据有六种说法，内容如下：其一是国家共同继承说，以德国法理学者布兰齐里为代表，理由是，私人积累起的财产有赖于政府的帮助和保护，因此政府有权从私人处取得一部分财产。

其二是没收无遗嘱的财产说，以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英国伦理学家、法学家边沁主张，遗产由亲属继承是财产所有者的意愿，而对无遗嘱的遗产应当由国家没收。

英国的穆勒发展了边沁的理论，认为遗产继承不一定与私有财产相联系，即使准许继承的遗产，也应该限于继承人独立生活所需费用的部分，其他部分则应当通过征税形式收归国有。

其三是追税说（溯往课税说），由美国韦斯特、法国雪夫勒等所提倡。

他们认为国家在课征财产税时，总有人设法逃税，故可对死亡者征收遗产税，对其生前一切逃避税收进行追缴。

其四是权力说（利益说），亦称法律说或交换说，是最早的正统学派学说。

认为继承遗产有赖于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即承认人应当为此交纳一定的补偿费用，或者国家对遗产拥有领地权、部分支配权，并可以通过对遗产征税实现这些权利。

其五是征税能力说，以美国的塞力格曼为代表。

认为继承人获得遗产，增加了其税收负担能力，自然应该缴税，而且还要随着继承遗产的数量课征累进税，多继承者多纳税，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则。

其六是均富说，以美国的马斯格雷夫为代表。

认为高收入阶层将遗产留给后代，会导致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均，加大贫富差距和社会矛盾。

对遗产征税是平均社会财富的一种手段和工具。

<<中国遗产税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